

发行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声明

本人作为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确认招股意向书中与本人相关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且不存在指使发行人违反规定披露信息，或者指使发行人披露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信息的情形。

承诺人：



魏晓曦



欧霖杰

2017年1月12日